

逕啓者：

綜援人士就業政策的意見

「關注綜援家庭政策聯席會」（以下簡稱「聯席會」）是由多個關注綜援政策的團體組成，目的是檢視政府的綜援政策內容，從而提出意見，使綜援政策更能切合市民的實際需要。

對社署未有將新綜援政策執行措施安排完善、又在沒有向綜援人士解釋清楚新政策的內容前，便強行於六月開始實施，令不少綜援人士在不知情的境況下，無奈地給予削減綜援金，「聯席會」表示不滿。對政府一直強調要綜援人士「自力更生、重投社會」，但又不肯改善現時的「豁免入息計算」、要社署兼顧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」，擔當協助綜援人士找尋工作的主要部門、在沒有其他政策或服務的配套下，試問綜援人士又如何能容易找尋工作或長久擔當一份工作？故此，「聯席會」認為若政府有誠意協助綜援人士工作，必須將現時政策加以改善和增加其他配套服務，令綜援人士得到重投社會工作的出路，所以「聯席會」有以下建議：

一．提高豁免入息金額、簡化申報程序、延長豁免期

現時豁免入息計算制度非常複雜，首先，要界定綜援人士是屬於可兼職或全職工作的類別，又要合乎兼職工作的工時和工資不得超過 120 小時和 3159 元、全職工作的工時和工資不得少於 120 小時和 3200 元，才可獲得豁免，在現時經濟不穩定和僱主不斷壓低工資的情況下，綜援人士根本不容易符合以上條件，試問這些工資／工時的條件是否障礙他們成功找尋工作？

再者，就算合乎以上條件，豁免金額卻只得 1805 元，根本補貼不了因外出工作而要額外支付的昂貴交通費和膳食費，對於一些要支付託兒或補習費的綜援家庭來說，金額更不足以應付；何況有些因找到的工作不合乎以上條件，所有收入便被綜援金扣除，綜援人士外出工作的開支便要由他們自己承擔，試問綜援人士如何能脫離綜援網？

加上，現時申報程序不利綜援人士找尋工作，綜援人士必須表露其身份，因要僱主填寫一份入息證明書，這樣繁複的手續也減低僱主聘請他們的可能性；其次，在社會嚴重歧視的情況下，很多僱主也不願意聘請綜援人士，因被政府的「懶人」言論所誤，試問他們如何找到工作的出路？

以上種種的制度，只會障礙綜援人士找尋工作，並非協助他們重投社

會工作，故此，「聯席會」認為豁免入息制度要加以改善，取消兼職工或全職工的規定，不要以工時限制，只以工資 2200 元作釐訂，即**豁免入息金額增加至 2200 元**，不超過此金額可獲豁免，其後的收入便被綜援金扣除。為免僱主感到煩瑣、又可免除綜援人士要表露身份之困擾，申報機制應簡化，只需**以銀行存摺、糧單或僱主聘用書等文件作入息證明**。雖然政府已將首月全數豁免擴闊至健全成人，但現時經濟的不穩定會引致綜援人士隨時被解僱，故找到工作後之豁免期應由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，有助穩定綜援人士工作的信心，令他們更快脫離綜援網。

二· 應加強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的功能

社署為綜援人士推行的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」實屬可笑，一個執行社會福利政策的部門，為何會變成協助失業者尋找工作的部門？是否現有勞工處不能發揮其功能，需要其他部門的協助？一個沒有整全職位空缺資料的部門、又不是輔導或培訓求職者的能手，為何會擔起此職責？社署的角色會否出現混淆？其實，失業綜援人士是因年長、學歷水平低、缺乏其他工作的知識和技能而找不到工作；再者，現時就業市場根本沒有足夠合適他們工作的職位，要不懂運用電腦的失業綜援人士到社署靠電腦網上資料找尋職位，「聯席會」會質疑其成效。雖然社署強逼他們每兩星期最少要申請兩份工作，無論是兼職或全職工作，但在以上一·提及的問題，社署教綜援人士如何自處？是否在社署的協助下，失業綜援人士便能成功找到工作？這會否誇大了社署的功能？

「聯席會」認為現時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，應交由勞工處負責，無論職位空缺的資料和就業輔導等服務，也較社署優勝，可為失業人士提供更合適和完善的服務。但勞工處須加強現有的職能，主動向求職人士推介「就業輔導組」和「就業選配計劃」的詳情，使他們求職有門，而並非只是張貼職位空缺的資料和替求職者聯絡僱主見工時間；更甚者，勞工處應增加多些登記求職者名額，以應付眾多的求職者需要。

至於僱員再培訓局的角色更重要，正因失業綜援人士面對新工作技能的缺乏，故在課程內容的編排上，便需要有周詳的考慮；可惜，現時所提供的培訓課程時間太短、內容不夠深入，培訓者根本不能在短時間內吸收新的工作技能，更因技術不足而不能迎合僱主的要求，最後也被解僱。雖然僱員再培訓局聲稱平均的就業率超過 70%，但這包括培訓者只受聘了一天的數字，在現實的情況下，不少培訓者工作了數天便被僱主解僱，試問這些能否作為成功就業率的計算？「聯席會」認為僱員再培訓局應加強其角色，除在培訓課程內容上，修訂至更切合僱主需求外，更應有培訓後的串連工作，為培訓者找尋工作及檢視其就業情況（是否能被僱主長期受聘），

服務才能達致成效。

三·取消強制性社區工作

社署要失業綜援人士擔任社區工作，認為是綜援人士重投社會工作的踏腳石，可惜，整個強制性社區工作計劃，不但毫無技能學習可言，更為受助人製造了標籤效應，障礙了綜援人士找尋工作的機會；加上，計劃需要支付的行政費用是非常龐大，完全浪費了公帑、人力資源，在政府帶頭削減公共開支的大前題下，還實施這昂貴成本的計劃，實是本末倒置的做法。「聯席會」認為若將**投入社區工作計劃的數佰萬元公帑**，轉為直接協助失業綜援人士脫貧，例如：**設立培訓基金、創業基金、甚至增設職位聘請受助人**，從而令他們真正能投入社會工作、自力更生，相信效果更佳。

四·恢復特別津貼、增加託兒／託青服務

政府強調要綜援人士「自力更生、重投社會」，卻在另一方面障礙綜援人士求職，取消綜援人士的電話津貼，在現時需要分秒必爭地去求職的情況下，沒有了電話的聯繫，試問綜援人士如何能盡快找尋工作、向僱主查詢受聘情況及僱主如何通知求職者上班？其次，社署過往也有發放交通津貼給綜援人士外出工作，但新政策實施後卻取消了，「聯席會」不明白社署有何理據取消？社署一方面要綜援人士自力更生，另一方面就連交通津貼也不支付，要綜援人士如何重投社會工作？故「聯席會」強烈要求社署**恢復電話津貼及外出工作的交通津貼**。

在有年幼子女的綜援家庭方面，他們卻因託兒／託青問題引致不能外出工作，在現時託管服務嚴重不足的情況；加上，服務沒有政府的資助，收費昂貴，令低下階層家庭根本因支付不到費用而不能接受該服務，被逼留家照顧子女，但政府在新綜援政策中卻取消了託管津貼，試問綜援人士沒錢令子女獲得託管服務，如何外出工作？社署**應發放託管津貼給綜援家長和增加資源辦好託兒／託青服務**，令無論綜援／非綜援家長也可安心外出工作。

五·停止抹黑綜援人士、做好社區教育工作

政府利用傳媒誇大寥寥可數的綜援瞞騙個案，更以「懶人」的言詞製造社會人士對綜援人士的偏見，這只會造成不利綜援人士求職的處境，沒有僱主肯聘用他們。其次，有些真正需要申領綜援的人士，卻因社會壓力和歧視而不敢申領綜援，最後造成另類社會問題，如自殺率增加等。社署

應停止抹黑綜援人士、教育市民綜援制度的目的及申請資格，而非像現時般叫人舉報濫用綜援個案，帶頭分化市民、破壞和諧而有秩序的社會，惡果最終由政府造成。

「聯席會」知道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」各議員一向也很關注綜援政策，對政府今次綜援檢討後所實施的措施也表示不滿，尤其協助綜援人士就業的政策方面，故「聯席會」懇請貴會能就以上的建議，代我們向政府施以壓力，督促政府做好協助綜援人士就業的政策，不要再加設任何障礙綜援人士工作的措施，令他們能真正重投社會工作，達致自力更生的目標。

此致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女士
及各議員

關注綜援家庭政策聯席會 謹啓

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

聯絡人：王惠玲小姐

通訊地址：荃灣城門道九號（荃灣明愛社區中心 轉交）

聯絡電話：2493 9156

副本致：衛生福利局局長	楊永強先生
社會福利署署長	梁建邦先生
勞工處處長	韋玉儀女士
僱員再培訓局主席	譚耀宗先生